

中華民國 113 年 08 月 14 日

第 22 屆第 8 次
臨時會議事錄

彰化縣埤頭鄉民代表會 編印

例 言

- 一、本刊係依據第 22 屆第 8 次臨時會原始記錄編纂而成。
- 二、所有講詞及問答未經發言者逐一校閱，如有詞不達意，尚請發言者見諒。
- 三、鄉公所執行情形及各單位工作報告，已由公所另印成冊，分送參閱，本刊所載為書面以外之口頭報告。
- 四、本刊因人手不足，且付梓匆促，漏誤之處，在所難免，尚祈各界賜予指正。

彰化縣埤頭鄉民代表會 謹 識

第 22 屆第第 8 次臨時會目錄

第一日會議..... 一 頁

第二日會議..... 二 頁

第三日會議..... 二 頁

彰化縣埤頭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八次臨時會議事錄

第一日會議：一、報到 二、開會典禮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四日 星期三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詳見附錄代表出席一覽表)

列席：一、本會秘書曾明志(代理) 組員林淑霞 組員曾明志

紀錄：林淑霞、曾明志、張淑芬、蔡素涵

二、鄉長杜懿彩 主任秘書許鳳玲 民政課長吳錫榮

財政課長鍾惠萍(請假) 建設課長廖文慧 農業課長陳

錫敏 社會課長吳堂華 行政室主任陳啟嘉 主計主任

宋瑞隆 人事主任紀曉筑 政風室主任詹廷嘉 幼兒園

園長許淑娟(請假) 清潔隊隊長許智誠 圖書館館長顏

僑志

主席及職員姓名：

主席張景舜 副主席陳國雄 秘書曾明志(代理) 組員林淑霞、曾明志

紀錄：林淑霞、曾明志、張淑芬、蔡素涵

一、預備會議

(一)代表抽籤決定席次

一號張主席景舜 二號陳副主席國雄 三號張代表春財

四號劉代表英科 五號鄭代表麗玉 六號楊代表松柏

七號陳代表淑君 八號劉代表瑋榕 九號吳代表三存

十號陳代表俊清 十一號許代表晋里

(二)秘書報告議事日程(如議案之內容)

並報告召開會期原因：依據本會 113 年 8 月 2 埤鄉代字第 GL1130000509 號函彰化縣政府、埤頭鄉公所、本會各代表、彰化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

彰化縣政府於 113 年 8 月 14 日府民行字第 1130308074 號
函核備。

(三) 指定議事錄簽署人

由劉代表瑋榕、陳代表俊清為本次大會議事錄簽署人。

第二日會議：討論提案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星期四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詳見附錄代表出席一覽表)

列席：一、本會秘書曾明志(代理) 組員林淑霞 組員曾明志

紀錄：林淑霞、曾明志、張淑芬、蔡素涵

二、鄉長杜懿彩 主任秘書許鳳玲 民政課長吳錫榮

財政課長鍾惠萍(請假) 建設課長廖文慧 農業課長陳

錫敏 社會課長吳堂華 行政室主任陳啟嘉 主計主任

宋瑞隆 人事主任紀曉筑 政風室主任詹廷嘉 幼兒園

園長許淑娟 清潔隊隊長許智誠 圖書館館長顏僑志

主席及職員姓名：

主席張景舜 副主席陳國雄 秘書曾明志(代理) 組員林淑霞、曾明志

紀錄：林淑霞、曾明志、張淑芬、蔡素涵

* 討論提案

第三日會議：一、討論提案、二、臨時動議(建議事項)三、閉會
典禮。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星期五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詳見附錄代表出席一覽表)

列席：一、本會秘書曾明志(代理) 組員林淑霞 組員曾明志

紀錄：林淑霞、曾明志、張淑芬、蔡素涵

二、鄉長杜懿彩 主任秘書許鳳玲 民政課長吳錫榮
財政課長(鍾惠萍請假)曾秀燕代理 建設課長廖文慧
農業課長陳錫敏 社會課長吳堂華 行政室主任陳啟嘉
主計主任宋瑞隆 人事主任紀曉筑 政風室主任詹廷嘉
幼兒園園長許淑娟 清潔隊隊長許智誠 圖書館館長顏
僑志

主席及職員姓名：

主席張景舜 副主席陳國雄 秘書曾明志(代理) 組員林淑霞、曾明志
紀錄：林淑霞、曾明志、張淑芬、蔡素涵

* 秘書報告代表出、缺席人數

***** 開 會 ***** 主席張景舜宣佈*****

今天是 113 年 08 月 16 日第 22 屆第 8 次臨時會，本次會應
出席代表人數十一名，現在出席代表十一名，已足法定人數，列
席人員杜鄉長等十四名，本席宣佈開會開始(議事槌敲三
下).....。

張主席景舜：請秘書宣佈今天議事日程。

曾秘書明志：今天的議事日程是討論提案、臨時動議(建議事項)、閉
會典禮，接下來要進行的議程是討論提案，首先進行公所提案。

一、討論提案

(一)公所提案：

秘書宣讀第一號案

號別：第一號 類別：清潔隊 提案人：埤頭鄉長杜懿彩

案由：有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核定本所 113 年獲配「112 年度溪州垃
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回饋金」經費新臺幣 11 萬 3,400 元整

墊付款案，因 112 年 11 月 20 日補助機關修正核定，受補助機關動支計畫亦修正，提請 貴會准予辦理墊付，俟 114 年度總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敬請審議公決。

說明：一、依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12 年 11 月 20 日彰環工字第 1120076769B 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費新臺幣 11 萬 3,400 元整，於辦理 114 年度總預算時列入總預算科目「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項下。

三、本案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 4 款規定辦理。

四、檢陳前項原函影本及「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各 1 份。

辦法：提請 貴會准予辦理墊付，俟 114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轉正。

張主席景舜：請清潔隊許隊長說明本案辦理情形。

許隊長智誠：主席、副主席、秘書、鄉長、主秘、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各課室主管同仁大家好，

本案是依據環保局在 112 年 11 月 20 日修正函，本案的經費是新台幣 11 萬 3,400 元整，會在 114 年度辦理總預算時列入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獎補助費—其他補助及捐助項下辦理，請各位代表支持。

張主席景舜：各位代表有什麼問題要提問嗎？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現在進行表決，同意照案通過請舉手（過半數代表舉手同意）議事槌敲一下）．．．．．。

*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秘書宣讀第二號案

號別：第二號 類別：幼兒園 提案人：埤頭鄉長杜懿彩

案由：為彰化縣政府核定本鄉立幼兒園辦理「113年7月至114年8月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經費新台幣75萬8,333元整一案，業經貴會於113年7月2日埤鄉代字第1130000447號函（如附件）同意先行墊付，提請大會追認，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彰化縣政府113年6月26日府教幼字第1130243504號函辦理。

二、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4款規定辦理。

三、本案經費新台幣75萬8,333元整，於辦理114年度總預算時列入總預算科目「一般行政、幼兒園管理、業務費」項下。

四、檢陳前項原函影本及「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各1份。

辦法：請貴會審議追認，俟114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轉正。

張主席景舜：請幼兒園許園長說明本案辦理情形。

許園長淑娟：主席、副主席、秘書、鄉長、主秘、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各課室主管大家好

關於此案75萬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現在較推行太晚沒人照顧，縣府給一筆經費增加人力延托最晚可到下午6:30，目前幼兒最晚在下午6點就需接，現調整人力延長，此案已提先行墊付，請大會追認，謝謝！

張主席景舜：各位代表對本案有什麼問題要提問嗎？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現在進行表決，同意照案通過請舉手（過半數代表舉手同意）議事槌敲一下）．．．．．。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秘書宣讀第三號案

號別：第三號 類別：建設課 提案人：埤頭鄉長杜懿彩

案由：有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補助本所辦理「均衡城鄉村里道路改善計畫」之「113年度彰化縣埤頭鄉市區道路改善工程」，核定補助總金額新台幣500萬元整墊付款案，因113年度未編列預算，業經貴會113年7月30日埤鄉代字第1130000493號函同意先行墊付，提請大會追認，請審議。

- 說明：一、依據彰化縣政府113年7月10日府工管字第1130239280號函暨內政部113年6月21日台內國字第1130805875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本案之工程費所需總金額新台幣500萬元整，於辦理114年度總預算時，納入「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
-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乙份。
- 四、本案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4款規定辦理。

辦法：敬請貴會審議追認，俟114年編列預算辦理轉正。

張主席景舜：請建設課廖課長說明本案辦理情形。

廖課長文慧：主席、副主席、秘書、鄉長、主秘、各位代表先生、

女士、各課室主管同仁大家好

有關這次國土署補助均衡城鄉村里道路改善計畫，主要針對都市計畫內道路AC改善，本次爭取到500萬經費，做都市計畫內道路AC鋪設改善，在今年的7月份才獲准，希望各位代表予以支持。

張主席景舜：各位代表對本案有什麼問題要提問？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現在進行表決，同意照案通過請舉手（過半數代表舉手同意）議事槌敲一下．．．．．。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秘書宣讀第四號案

號別：第四號 類別：建設課 提案人：埤頭鄉長杜懿彩

案由：有關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彰化縣埤頭鄉崙南段 754 地號公園兒童遊戲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經費新台幣 411 萬 8,000 元整墊付款案，因 113 年度未編列預算，業經 貴會於 113 年 7 月 15 日埤鄉代字第 1130000471 號函同意先行墊付，提請 貴會追認，敬請審議公決。

說明：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3 年 6 月 24 日府城觀管字第 1130235895 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本案之總金額計新台幣 411 萬 8,000 元整，於辦理 114 年度總預算時納入「其他公共工程-其他公共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

三、本案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 4 款辦理。

四、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乙份。

辦法：請 貴會同意追認，俟 114 年編列預算辦理轉正。

張主席景舜：請建設課廖課長說明本案辦理情形。

廖課長文慧：主席、副主席、秘書、鄉長、主秘、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各課室主管同仁大家好，

有關第 4 號提案是內政部國土署針對市區道路裏所有兒童遊戲場整理改善計畫，是修繕已經老舊不符兒童設施相關規定中央所開辦相關補助計畫，今年崙南段 754 地號是第二批獲准的公園改善，改善的上限是 350 萬總經費是 411 萬 8 仟元整做提案，在今年的 6 月時獲准，請各位代表予以支持。

張主席景舜：各位代表對於本案有什麼問題要提問嗎？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現在進行表決，同意照案通過請舉手（過半數代表舉手同意）議事槌敲一下．．．．．。

*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秘書宣讀第五號案

號別：第五號 類別：建設課 提案人：埤頭鄉長杜懿彩

案由：有關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埤頭鄉合興村水江路 548 巷、斗苑西路 430 巷等道路及環境綠美化改善工程」經費新台幣 300 萬元整墊付款案，因 113 年度未編列預算，業經 貴會於 113 年 7 月 2 日埤鄉代字第 1130000443 號函同意先行墊付，提請 貴會追認，敬請審議公決。

說明：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3 年 6 月 3 日府工養字第 1130196206 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本案之總金額計新台幣 300 萬元整，於辦理 114 年度總預算時納入「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
三、本案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 4 款辦理。

四、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乙份。

辦法：請 貴會同意追認，俟 114 年編列預算辦理轉正。

張主席景舜：請建設課長再次說明本案辦理情形。

廖課長文慧：主席、副主席、秘書、鄉長、主秘、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各課室主管同仁大家好

建設課第 3 次報告，有關於合興村水江路 548 巷工程改善是今年初努力向縣府爭取的工程改善案，其中包含水江路 548 巷、斗苑西路 430 巷等鄉內道路及環境綠美化改善工程，這部份在 5 月份獲縣政府核定補助 300 萬元，請各位代表予以支持。

張主席景舜：各位代表對本案有什麼問題要提問嗎？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現在進行表決，同意照案通過請舉手（過半數代表舉手同意）議事槌敲一下．．．．．。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秘書宣讀第六號案

號別：第六號 類別：民政課 提案人：埤頭鄉長杜懿彩
案由：有關「彰化縣埤頭鄉公墓暨納骨堂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貴會准予辦理，敬請 審議公決。
說明：一、依據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 113 年 4 月 23 日審彰縣二字第 11300020809 號函辦理。
二、為符合鄉民情感與習俗之需求，擬開放本鄉公墓納骨堂預售塔位。爰配合修正本鄉公墓暨納骨堂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八條條文。詳如新增條文對照表
辦法：俟 貴會同意後辦理並函報縣府核備及函請全國各鄉鎮市公所協助公告。

張主席景舜：請民政課吳課長說明本案辦理情形。

吳課長錫榮：主席、副主席、秘書、鄉長、主秘、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各課室主管同仁大家好，這案是公墓管理自治條例，增加預售塔位條例規定，請看對照表、修正條文第 18 條增加第 18 條之 1 有預定塔位規定雙人或家族塔位的規定。18 條之 2 是針對配偶一方死亡之後可以在左右毗鄰的塔位可以預售，不受第 19 條的規定，19 條規定是售後 3 個月內要進塔，所以是不受 3 個月進塔的規定。訂這條例後原本的附表 1 及附表 2 刪除。也不加收 1 倍的費用。這也有規定要 3 親等內。
18 條之 2 是以配偶為主。請貴會審議。俟審議通過後修正報縣府核定並公告後實施。

張主席景舜：各位代表對於本案有什麼問題要提問嗎？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現在進行表決，同意照案通過請舉手（過半數代表舉手同意）議事槌敲一下．．．．．。

*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秘書宣讀第七號案

號別：第七號 類別：幼兒園 提案人：埤頭鄉長杜懿彩

案由：為教育部國教署核定本鄉立幼兒園辦理「113 年度轉型 2 歲專班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經費新臺幣 75 萬元整一案，業經貴會於 113 年 7 月 2 日埤鄉代字第 1130000446 號函（如附件）同意先行墊付，提請大會追認，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3 年 6 月 25 日府教幼字第 1130228923C 號函辦理。

二、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 4 款規定辦理。

三、本案經費新臺幣 75 萬元整（國教署補助 48 萬 4,500 元、本所配合款 26 萬 5,500 元），於辦理 114 年度總預算時列入總預算科目「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項下。

四、檢陳前項原函影本及「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各 1 份。

辦法：請貴會審議追認，俟 114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轉正。

張主席景舜：請幼兒園許園長再次說明本案辦理情形。

許園長淑娟：主席、副主席、秘書、鄉長、主秘、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各課室主管同仁大家好，

幼兒園第 2 次報告關於這項 75 萬 2 歲幼兒專班增設廁所，幼兒園以前建設時教室與廁所是分開，所以教室裡並無廁所，2 歲專班的規定是洗手台的高度、小便斗的高度都有相當規定，不能超過幾公分且不能在室外，所以向國教署申請建立新廁所是與教室相結合相通。目前是第 2 間，現幼幼班的比例目前是 1:8，希望爭取多建設 1 間可以多招收嘉惠鄉民，請各位代表先生、女士支持。

張主席景舜：各位代表對本案有什麼問題要提問嗎？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現在進行表決，同意照案通過請舉手（過半數代表舉手同意）議事槌敲一下．．．．．。

*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張主席景舜：進行下一個議程。

二、臨時動議：

張主席景舜：各位代表有什麼臨時動議要提出嗎？請陳俊清代表。

陳代表俊清：主席、副主席、秘書、鄉長、主秘、各位代表同仁、各課室主管大家好，

本次颱風大水有受到民眾的陳情，清潔隊對於受災泡水傢俱請清潔隊處理，清潔隊說要收費，本席了解附近幾鄉鎮只有埤頭鄉收費，但受災戶的數量應該不多不知清潔隊是何情形？請清潔隊說明。

張主席景舜：請隊長說明。

許隊長智誠：主席、副主席、秘書、鄉長、主秘、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各課室主管同仁大家好，

收費是依據環保局 109 公布的收費辦法收費，這次受災嚴重部分鄉鎮在特定時段有開放免費清運的專線，因過去都採使用者付費，還是照往例傢俱 3 件以下是沒有收費如需專車按照環保局訂的辦法收費。

陳代表俊清：這次受災戶大概都處理好了，但比較其他鄉鎮可以處理泡水傢俱的問題，相信本鄉也有能力處理。隊長這樣處理給民眾的觀感不好，災害發生政府都補助了，本鄉處理泡水傢俱還收費有衝突。

張主席景舜：各位還有什麼臨時動議要提出嗎？請楊松柏代表。

楊代表松柏：主席、副主席、秘書、鄉長、主秘、各位代表同仁、各課室主管大家好，

請教災後公所有派員去巡察嗎？

廖課長文慧：建設課報告我們在災後整課一半以上都出去巡察，我們能處理的就馬上處理或通知廠商善後，大概有 3-4 天都不斷

的巡察排除，其中有村長提報上來的都會盡速辦理，我們這邊能處理包括開口契約或通知廠商盡速處理。

楊代表松柏：公所有做很好，我手中有一件崙子南路 523 巷樹木倒在水溝課長知道這件嗎？

廖課長文慧：有陳情上來承辦人已通知水利單位，後續沒有追蹤。

楊代表松柏：請公所繼續追蹤，我說詳細些是在崙子村崙子南路 523 巷在泰安宮前的大排水溝，路樹有部分在水溝裏阻擋到排水，麻煩再勘察看如何處理不然會影響排水功能。

張主席景舜：各位代表還有什麼臨時動議要提出嗎？請劉英科代表。

劉代表英科：主席、副主席、秘書、鄉長、主秘、各位代表同仁、各課室主管大家好，

請教新庄村濟安宮前水塘填平後導致附近居民排水不通，請公所相關單位是否有什麼改善的辦法，幫助村民解決排水的困擾。

廖課長文慧：這部份有陸續邀請村長找村民溝通研議更改排水溝的路線，新庄村很多道路及排水溝是私人土地，我們有去雜貨店那兒溝通，如果把水路更改從雜貨店這邊，可是很多地主都不願意，也有請村長去溝通原本是願意讓出水路但後來又說不要。依我們的立場目前先不管地主是否願意讓出土地，先請廠商設計研擬最佳的排水系統方案，目前還在設計中有請盡快設計，確定金額出來後請各位代表幫忙爭取經費，至於土地所有權這部分應該是最困難的部分。告訴村長去努力這一塊。

張主席景舜：各位代表還有什麼臨時動議要提出嗎？請吳三存代表。

吳代表三存：主席、副主席、秘書、鄉長、主秘、各位代表同仁、各課室主管大家好，

埤頭要發展公所與農會要互相配合，民眾來洽公要便民，受災戶

申請補助不要限制那麼多，盡量對民眾好一點，讓大家都喜歡來埤頭住，不要讓民眾失望而歸這樣對於公所也不是正面印象。

張主席景舜：請主秘說明。

許主秘鳳玲：主席、副主席、秘書、鄉長、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各課室主管同仁大家好，

謝謝吳三存代表對本鄉受災戶的關心，如果是淹水部分社會課有受理，如果民眾有向代表陳情，希望請民眾親自到公所接洽，有可能轉達時不是那麼清楚，請民眾打電話到社會課洽詢，需要準備的文件是縣府規定必備，不是沒備文件就補助，請代表能諒解，民眾來洽公我們都會很熱心的詢問鄉民的需求。

吳代表三存：民眾洽詢災害補助，請公所詳細告知民眾必備文件，不要按指示備妥又說不符補助規定，讓我被民眾罵到臭頭。

許主秘鳳玲：我們不會刁難民眾刻意不讓他過，如果民眾有符合規定都是審核通過的。只是如果文件不齊全都會要求補齊，如果不符合規定領取補助對民眾也不好。只要淹水 1 公分以上拍照存證都可領到 5,000 元的補助。

吳課長堂華：針對這次風災之前有到縣府開會，當時需檢附的條件很嚴苛，當時有建議就允諾經村長證明，我們有要求檢附相關文件就讓民眾申請。第 2 項是民眾米尺指認淹到那裏都可以，檢附淹水部位及內部淹水的東西及門牌號碼就可。我們有建議縣府從寬認定。

張主席景舜：還是要符合縣府規定的條件。各位代表還有其他臨時動議要提出嗎？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現在進入下一個議程。

三、閉會典禮：

曾秘書明志：接下來是閉會典禮，請主席致閉會詞。

張主席景舜：副主席、秘書、鄉長、主秘、各位代表同仁、各課室主管大家好，

今年度第3次臨時會到此為止，感謝大家！最後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議事槌敲三下）．．．．．。

****閉會（散會）：秘書報告．．．．請主席宣布散會****
張主席景舜：本席宣布第二十二屆第八次臨時會到此結束，散會（議事槌敲三下）．．．．．。

主 席	張 景 舜
副主席	陳 國 雄
秘 書	曾 明 志（代理）
組 員	林 淑 霞
組 員	曾 明 志
紀 錄	林 淑 霞
	曾 明 志
	張 淑 芬
	蔡 素 涵
簽署人	劉 瑋 榕
	陳 俊 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八 月 十 六 日